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6月30日，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法治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DQB-2026040-CS）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为保障《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顺利实施，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无线电管理立法配套及普法宣传等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1 起草《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陕西省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办法》《陕西省无线电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陕西省无线电重要台站保护办法》《陕西省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机制》等配套制度文件草案；

1.2 根据审议意见，完善各制度文件草案的文本内容；

1.3 参加相关的审议研讨等会议；

1.4 配合完成各制度草案相关的论证、意见征询等工作；

1.5 根据工作进度节点提供相关法律支持和资料支撑工作。

1.6 以地市为单位，通过培训、讲座的形式集中开展《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宣贯；

1.7 按照甲方需求，通过微信群、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推送无线电相关法律知识及典型案例分析；

1.8 为甲方及其派出机构提供执法保障支持，针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点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1.9 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开展无线电执法相关法律法规集中培训；

1.10 根据甲方需要，办理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为：￥29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2.2 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包括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培训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后满六个月止。

3.2 甲方收到乙方合格银行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前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758817735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4 号楼 4 层

3.4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10001421002229

第四条 人员配置

4.1 乙方委派 刘涛 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并按照响应文件配备服务团队。

4.2 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文件等。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全程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工作进展报告。

5.3 甲方有权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各项方案和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提出整改要求，并限定整改时限。

5.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组建专门团队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义务。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6.5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6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6.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各项服务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专业规范并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专业素质满足合同要求。

8.2 乙方提交的各项制度文件应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和行政执法实际需要；普法宣传内容应确保专业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法律咨询意见应合法、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第九条 履约验收

9.1 合同期满或服务完成后，甲方组织对乙方整体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为依据。

9.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0.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0.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终止

11.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解除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法治体系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4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4号楼4层

邮政编码：710006

电话:029-6391563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4日

乙方：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570657936Y

住所：西安市雁南五路紫薇永和坊南门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孟祥康

约定送达地址：西安市雁南五路紫薇永和坊南门东侧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8881028

传真：029-88881028

电子邮箱：609211297@qq.com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

开户名称：长安银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06010001421002229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4日